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代　理　人　李郁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盧永璇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用，復未提出或陳明必要事項及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復於111年6月15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本院調查證據，本院准予調取並調得相關證據後，於111年7月11日函知聲請人其所聲請調查證據均經各該機關、機構函覆，命於文到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到院閱卷後7日內，依本院上開裁定意旨補正，逾期未補則依上開裁定之內容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聲請人於111年7月14日收受本院上開通知閱卷及補正函文，並於翌日先行以傳真方式聲請閱卷，於111年7月26日到院閱卷，此亦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、聲請人民事聲請狀及其上閱卷室章戳在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